关于加快推进海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律师行业“扬帆行动”，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要求，以增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为核心，以壮大律师队伍、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市场、提升服务层次为重点，加大对我市律师行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律师工作机制，搭建律师服务平台，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海宁”“平安海宁”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海宁市勇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表率总体目标，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培育，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律师人才队伍和一批综合性、品牌化、规模化律师事务所，逐步形成专业门类齐全、执业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保障充分有力的律师行业发展新格局。公共法律服务和公益法律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服务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在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推进共同富裕的法治社会建设中作用更加凸显。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机制

1.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和领导接访随行制度，加大律师对重大项目服务力度，发挥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团作用。按照“谁使用谁购买”原则落实法律服务主体责任，将律师参与诉源治理、信访接待和处理、信访积案化解及群体性事件处置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预算按不低于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进行编报。

2.完善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科学制定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工作机制，把法律顾问服务经费纳入各部门（单位）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

（二）推动律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1.支持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补助机制，为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指派机制，为更多青年律师提供办案机会，按规定严格落实办案补贴，并逐步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2.引导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支持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促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建立健全司法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宣传、民政、总工会、妇联、残联、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合作平台。

3.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地方财政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予以保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每村（社区）每年不低于1万元，并实现逐年递增，经费由市、镇（街道）财政总体按照1:1比例承担。健全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考评机制，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

（三）培育律师行业发展

1.助推律所做大做强。鼓励律所通过整合兼并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进律所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将律所纳入中小企业和服务业等优惠扶持政策范畴，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政策。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律所，给予20万元的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20万元。对当年度执业律师人数达到50人（不含本数）以上的大规模律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鼓励律所做名做优。加强品牌律所和规上律所的培育，对获得“全国优秀律所”、“浙江省著名（优秀）律所”荣誉称号的律所，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律所做专做精。对律师事务所设有数字智造、知识产权、股权融资等与区域发展方向与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专业服务团队，且在辖区执业期间被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评定为国家级服务成果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招引优秀律所设立分所。吸引国内行业知名度高、规模化发展的品牌律所在我市设立分所，享受注册地相关招商政策，“全国优秀律所”“省级著名（优秀）律所”在我市设立分所后一年内达到2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分别给予分所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引进年度贡献特别大的律所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四）加强律师人才队伍培养

1.加强律所内部人才培养。设立律师继续教育专项经费，每年安排相应培训经费，锻造讲政治、重操守、专业精、服务优的高素质律师人才队伍。加强青年律师培养，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千博计划”、“英才聚潮城”、人才房票等政策。重点培育涉外商事、知识产权、公司重组并购、证券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的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对首次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浙江省涉外律师人才库的执业律师，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设立律师首次执业补贴，对在我市首次获准执业的专职律师，从执业获准之日起3年内，通过年度考核的，按照每年2万元的标准按年予以补贴。对晋升为一级、二级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当年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的奖励。

2.加强律所外部人才引进。鼓励本地律所从市外引进专业领域带头人和高端法律服务人才，提升法律服务层次，律所从市外引进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协各专委会主任或全国涉外人才库律师的，给予律所10万元的奖励；律所从市外引进省级优秀律师、省级律协各专委会主任或省级涉外人才库律师的，给予律所5万元的奖励。

3.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鼓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党政机关应为报考人员提供必要的考前复习时间，组织考前集中辅导培训或统一购买线上培训课程。新任公务员招考过程中，鼓励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从事法律事务有关岗位。全面实施公职律师制度，主要执法部门要配齐配强公职律师。对符合条件并申报公职律师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对其参加律师岗前培训费用予以报销。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职律师遴选聘任、职责履行、考核奖惩、与法律顾问衔接等管理制度，代为缴纳律师协会会费，对公职律师的执业活动应给予支持、帮助和鼓励，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更大限度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鼓励公职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领取法律援助补贴中的直接费用。

（五）打造律师最佳执业环境

1.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尊重和协助律师依法履行职责的执业活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定期召开政府与法院、检察院的联席会议，及时发现律师在执业中的困难和问题，着力破解律师执业中遇到的会见难、阅卷难、申请收集调查取证难、人身权利受到侵犯等问题。

2.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合依法查处取缔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经营主体、场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

3.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律所党的建设和党员律师的教育管理，建立党员律师和骨干律师“双向培养”机制，健全常态化的政治学习教育机制，引导律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律师队伍综合素质。强化行业监管机制，加强对律师日常执业行为的监管，健全律师执业信息发布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对律师行业发展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及时研究解决律师行业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共同富裕示范表率、建设“法治海宁”“平安海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加大保障支持。结合我市实际，依据嘉兴市级标准的律师行业扶持政策，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提升本地区律师队伍业务能力，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所涉及的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

（三）加快政策衔接。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各项扶持政策落地见效，扎实推进律师行业“扬帆行动”，积极引导律所做大做强、做专做优，切实提升律师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如与我市其他相关人才及产业政策有重复，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